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60316 號函頒佈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601021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府教特字第 09801047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206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186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9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714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410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0300932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88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39073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獲得相關支援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三、適用對象：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學生。

###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學校(園)於每學年末申請下一學年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服務，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如無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檢附評估報告。
- (二) 本府應成立書面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到校進行實地評估，完成初審後送交鑑輔會，由鑑輔會委員依個案實際需求，核定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人每週得服務時數。

### 五、申復：

未經審核通過或時數不足者，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提出申復。

### 六、申請資格：

- (一) 教師助理員：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教師助理員。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七、服務時數：

- (一) 教師助理員：每班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特殊個案經鑑輔會審議核定，

不在此限。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特殊個案經鑑輔會審議核定，不在此限。
2. 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離校者，其已核定之服務時數，隨其轉入新學校繼續適用。但轉學至其他縣(市)者，本項支援服務立即終止。

八、工作職責：

- (一) 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九、進用資格：

- (一) 教師助理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十、工資：

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計時計酬人員，按鐘點給付，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日最多以八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一、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聘用，由各學校(園)公開甄選，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文件報府備查：

- (一) 履歷表。
- (二) 進用契約書。
- (三) 學經歷證件。

十二、教育訓練：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十三、請假規定及督導考核：

- (一) 請假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依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 督導考核：
  1.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之考核由進用學校自訂考核項目，每學年辦理督導及考核。
  2. 學校應督導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服務紀錄填寫情形，並檢討其服務成效。
  3. 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結果，應作為學校續用或不續用之依據，考核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依需求續聘之。

十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已進用者，

學校(園)應予以解聘(僱):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
- (二)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五、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十六、經費：所需經費(含薪資及勞保、健保、退休金等機關應負擔部分)，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